

卷三 长篇小说卷

未穿的红嫁衣·沉浮

霍達文集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霍達文集

未穿的红嫁衣
沉 浮

卷三
长篇小说卷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霍达文集. 卷三, 长篇小说卷: 未穿的红嫁衣 沉浮 /
霍达著. —北京: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7-5302-1713-9

I. ①霍… II. ①霍…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
作品综合集 ②长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 I2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0788 号

未穿的红嫁衣·沉浮

WEICHUANDE HONGJIAYI CHENFU

霍 达 著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发 行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话 (010) 684235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8.25
字 数 45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302-1713-9
定 价 49.8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 不得转载、复制、翻印, 违者必究。



作者简介

霍达，女，回族。国家一级作家，第七、八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十一、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央文史研究馆馆员，国务院授予政府特殊津贴。著有多种体裁的文学作品约800万字，其中，长篇小说《穆斯林的葬礼》获第三届茅盾文学奖；长篇小说《补天裂》获第七届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的长篇小说和电视剧两个奖项，并被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评为建国50周年全国十部优秀长篇小说之一；中篇小说《红尘》获第四届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报告文学《万家忧乐》获第四届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中国消费者协会授予保护消费者杯全国个人最高奖及3·15金质奖章；报告文学《国殇》

获首届中国潮报告文学奖；话剧剧本《红尘》获第二届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优秀剧本奖；电视剧《鹊桥仙》获首届全国电视剧飞天奖；电影剧本《我不是猎人》获第二届全国优秀少年儿童读物奖；电影剧本《龙驹》获建国四十周年全国优秀电影剧本奖；散文《义冢丰碑》《烟雨文武庙》获香港回归征文全国一等奖；散文《为了那片苍天圣土》获全国政协庆祝香港回归十周年优秀征文奖，散文《听海》获中华散文学会优秀散文获。此外，代表作尚有电影剧本《秦皇父子》、话剧剧本《海棠胡同》等，并曾多次获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以及建国40周年北京优秀文学创作奖、北京文学奖荣誉奖、火凤凰报告文学奖、炎黄杯当代文学奖、花城文学奖等多种奖项。2009年当选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在国务院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受到表彰，2010年获上海世博会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主题活动组委会授予民族文化遗产和发展卓越成就奖。1999年北京出版社出版六卷本《霍达文集》，2009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八卷本《中国当代作家·霍达系列》、九卷本《霍达文选》。作品有英、法、阿拉伯、乌尔都等多种文版及港台出版的繁体字中文版行世。曾应邀出任开罗电影节国际评委、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代表、《港澳大百科全书》编委，并赴美、英、法、日、俄、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马来西亚、芬兰、挪威、埃及等十余国进行访问和学术交流，生平及成就载入《中国当代名人录》和英、美版《世界名人录》。

本卷概要

本卷收入长篇小说《未穿的红嫁衣》《沉浮》。

《未穿的红嫁衣》带我们走进神秘莫测的南国沧海、孤岛密林。历史学家李言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踏上“仕途”，错综复杂的权力之争和爱情纠纷使他在即将达到事业峰巅之际功亏一篑，遗恨终生。当他再度来到秦屿，已是向行将湮灭的历史遗迹和刻骨铭心的爱情作最后的告别。

作者青年时代师从著名史学家马非百先生研究秦史，在小说中，丰富的历史知识和风波迭起的叙事融为一体。作品紧扣时代脉搏，成功地揭示了从政的知识分子李言特殊的心路历程。

《未穿的红嫁衣》完成于1993年，同年选载于《人民文学》杂志和《常州晚报》，江苏文艺出版社、台湾国际村文库书店、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分别于1994年和1995年出版单行本。

《沉浮》犹如一幅《清明上河图》式的画卷，以娴熟的白描笔法，画出古都小巷的市井人物在社会大变革时期的躁动与扭曲。而生活在人群中的三只猫，也不是可有可无的点缀。作者亦真亦幻、亦庄亦谐的叙述与描写，不时搅动读者的思绪。

《沉浮》发表于《花城》1989年第1期，同年7月由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单行本。

目 录 Contents

未穿的红嫁衣

- | | |
|-----|---------------|
| 3 | 自序 众里寻她千百度 |
| 9 | 一 “极乐园”里的惊人发现 |
| 46 | 二 历史的表层是戏剧 |
| 77 | 三 智者 |
| 114 | 四 爱情的颜色 |
| 157 | 五 引而不发，跃如也 |
| 199 | 六 重写历史 |
| 233 | 七 治大国若烹小鲜 |
| 273 | 八 唇枪舌剑 |
| 319 | 九 月有阴晴圆缺 |
| 379 | 十 未穿的红嫁衣 |

目 录 Contents

399 后记之一

401 后记之二

沉 浮

405 一 雪妮、黑豹和密斯黄

415 二 爆肚隆

429 三 老处女之家事及其烦恼

444 四 无情的太无情，多情的太多情

459 五 众里寻他千百度

475 六 冤家路窄

492 七 真真假假，虚虚实实

509 八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526 九 道是无情却有情

541 十 好戏开场迟

558 十一 几家欢乐几家愁

未穿的红嫁衣

自序 众里寻她千百度

一位前辈作家说过：“寻诗争似诗寻我。”真是作家之语，诗人之语。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引用了这句话，并且阐述自己的创作体验：“从某种意义上说，作家并不是作品的主宰，文学创作是一个奇妙的‘互动’过程：你在‘寻’她，她也在‘寻’你。你为了寻找最佳的表现形式，‘众里寻她千百度’；而她好像是一件早已存在的、完整的、有生命的艺术品，等待着你的发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这样的创作状态，对作者来说已不是苦行，而是艺术享受。”

编辑在发稿时，认为“苦行”二字不妥，问我是不是改为“苦刑”？我说不能改，这不是笔误，而是我刻意这么写的。“苦刑”是他人强加于你的刑罚，只能被动地承受，因此才深感其苦；而“苦行”是你主动地自找苦吃，虽苦而无怨，若“苦行僧”然。二者有着明显的不同，我取后者。编辑被我说服，原稿照发不误。

当年《未穿的红嫁衣》的创作过程，正好可以印证上面的这段话。

《未穿的红嫁衣》的人物和故事，是在有了题目之后就想好了的。南方大学历史系高才生李言，在经历了十年“文革”的压抑、埋没之后，被时代的潮流推向仕途，出任越州市委副书记兼副市长。在前往荒岛秦屿考察中，他凭借深厚的学术功底和敏锐的观察力做出了足以改写越州历史的惊人的发现。而当他雄心勃勃地宣布这一发现并且决意施行自己的主张时，却遇到了难以逾越的巨大障碍，史学家的良心和知识分子的脆弱本性，无可回避地要经受权力和政治的检验……

这个主题是深刻的，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也是相当新颖的。我不愿意重复流行的“改革文学”套路，而是着力在“书生从政”这个切入点上，探测人物的内心世界，解剖历史的纵横脉络，挖掘时代的深刻内涵。李言和程功之争，不是改革和保守、传统和现代的矛盾和斗争，而是在植根于政治和时代的生物链条上人和人之间的搏杀，作者无法去左右他们之间的输赢，而只能和读者一起去观察这个惊心动魄的过程。

这些都不必细说了，重要的是怎么把这个故事讲好。我历来不赞成玩弄技巧、炫耀技巧、为技巧而技巧，但不等于说写作不需要技巧。恰恰相反，技巧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关乎作品的成败。一个充满悬念、引人入胜的故事，如果换个讲法，也可能兴味全无。是内容决定形式，还是形式决定内容？这是一个相辅相成的矛盾统一体，我固执地相信，每一件作品的内容都应该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最佳表现形式，在作品完成之前，它若隐若现，扑朔迷离，吸引着你去不懈地寻找，创作的过程就是寻找的过程。

在“寻找”《未穿的红嫁衣》时，我选择了两条路线，实际上也是两项实验。

一是小中见大。我认为，这个故事不宜采用“全景式”的结构，如果人物众多、事件庞杂、时间跨度漫长，难免拖泥带水，读者会觉得很

累，很烦。我主张浓缩。最重要的是时间跨度的浓缩，把故事的主体部分设置在一天一夜这个框架中，在有限的二十四小时之内，编织纵横交错的人物关系，紧紧围绕着一个中心事件，让所有的人物按照自身的运行轨道去行动，完成“冲突—高潮—结束”的全过程。这很难。在通常的人生中，许多个昼夜都是平淡地度过的，要办成一件事，往往旷日持久。但是，文学艺术本身就不是生活的原样记录，而是浓缩生活的精华，以一管而窥全豹，让读者在短暂的阅读中获得艺术享受和人生启迪。在戏剧严守“三一律”的时代，那些经典作品正是在重重限制之中获取了充分的自由空间，值得文学借鉴。我怀着极大的兴致在小说中做“戏剧性”探索。让李言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不睡觉、不休息，把该做的事情都做完，可能不可能？答案是肯定的，不仅可能，而且周围的相关人物的运转也游刃有余。试看：黄昏时，李言前往秦屿考察，并且意外地遇见令狐谿。突然接到郁琅嬛的电话，他赶到越州一中，处理完女儿李盼的事件，先送郁琅嬛回家，然后回到自己家中，挑灯夜战，准备明天的发言。郁琅嬛深夜来电惊醒了何丽珠，李言巧妙地掩盖了矛盾，暂时稳住了何丽珠，次日一早和她一起送走了大姐，再去开那个重要的会议。与此同时，我还有充分的余地安排被拘留的李盼重获自由，意外地发现郁老师和父亲之间的秘密，并且泄露给了何丽珠，由此引发了父母之间的矛盾。李言上午的发言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借中午休会之机，他还来得及和郁琅嬛见面。而正当他们幽会之际，李言的竞争对手陈志恒及时地向远在省城的市委书记程功报告了信息。下午，志得意满的李言重返会场，已经从省城回来的程功正坐在主持人位置上等着他。程功胸有成竹，力挽狂澜，形势急转直下。当一败涂地、疲惫不堪的李言回到家中，家庭战争爆发，权衡利弊，他只有束手就擒。又是一个黄昏，他来到郁琅嬛家中惨然告别，距离故事的开头刚好二十四小时。情节进

展、人物走向竟然严丝合缝。当我紧盯着某个人物在做密不通风的铺排时，突然前方闪出一线亮光，狭路相逢另一个人物，说他要说的话，做他要做的事，使行进中的不同线索恰到好处地交叉、扭结，往往令我感到“意外”的惊喜，享受到“发现”的快乐。

任何事物的发生发展都有一个被内在逻辑所驱使的过程，高潮中蕴含了前因，也预示了后果，截取充满张力的事件中段把文章做足，远胜于从头到尾地平铺直叙。二十四小时把故事讲完，足够了，我庆幸我的选择。

二是静中求动。在故事进展的二十四小时中，至少有一半时间是开会，上午开不完，下午接着开。而在我以往见过的许多文学或影视作品中，开会通常是被回避的，大概是作者担心形式呆板、枯燥，人物说话太多，而动作又太少，怕读者望而生厌，所以往往一笔带过：“情况就是这样”“今天的会就开到这里”，镜头就此切换。但这个办法在我这里行不通。整整占了一天的论证会是故事的核心，主要人物在这里登场，中心事件在这里展开，矛盾冲突在这里爆发并且达到高潮，如果我也一笔带过，这个故事就不能成立，这部小说也就不必写了。难道开会不能正面描写、充分展开吗？我想可以。《三国演义》里的“舌战群儒”就是一场极其精彩的辩论会，“隆中对”也是一场会，算是谈判会、答辩会吧。这两场戏充分展示了诸葛亮的雄韬伟略和超人的辩才，如果见了刘备只说一句“情况就是这样……”，面对群儒的围攻再说一句“今天的会就开到这里”，匆匆下台，那还有什么看头儿呢？

我决心把秦屿论证会“开”好。李言争强好胜的勃勃野心促使他走上这个一鸣惊人的讲台，而他的史学功底则为这一搏提供了扎实的基础，何况他还连夜做好了充分准备。在此之前，无论是在秦屿的考察中，还是与郁琅嬛的夜谈中，我都一直“守口如瓶”，故意隐藏着谜底，让读者

不知道李言的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酿造出对即将举行的论证会强烈的心理期待。但李言的登坛演讲却又不是直奔主题，而把人们的兴趣引入久远的历史，史学家长袖善舞，旁征博引，千年史迹信手拈来，直教人听得如醉如痴，当他极富感染力和煽动性地演讲达到高潮，越州市委副书记兼副市长李言的威望也达到顶点，此时再亮出底牌，隆重推出自己的主张，自然收到一呼百应之效，似乎在市委书记兼市长程功同志缺席的情况下，李言果真可以改写越州的历史，并且在行将退休的程功之后主宰越州的未来了。而下午的会议，则一改李言的独家演讲，变成了他与程功的论战，两位主要领导人之间的唇枪舌剑令观者愕然，不知所措。在这里，我没有设定李言和程功谁是正方反方，而是针锋相对，据理力争。在李言发言时，我就是李言，在程功发言时，我就是程功，都在拼尽全力去征服对方。千万不要低估了程功同志的论战实力，几十年官场沉浮，几十年人生历练，使他有足够的胆略和战术应对突如其来的发难，而且绝不声嘶力竭、穷凶极恶，始终保持着政治家的从容气度，直至以不可逆转的优势彻底击败对手。推动这两场戏发展的，主要不是外部动作，而是逻辑和语言的魅力，以及由此牵动的人物内心世界的波澜与冲撞。从李言到程功到陈志恒到在座的每一个人，心里都没有片刻的平静，如潮涨潮落，惊涛拍岸，这种心理之战难道逊色于拳脚相加的搏斗吗？

当我写完这场激战之时，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酣畅淋漓的快意。

《未穿的红嫁衣》是我十多年前的作品，至今仍然为我所爱，不仅因为作品本身，还因为我“寻找”她、“发现”她的那个值得回忆的过程。

2008年3月17日写于抚剑堂书屋

一 “极乐园”里的惊人发现

直到很久以后，他都会以极其复杂的心情忆起今天鬼使神差的秦屿之行，因为他人生的大风大浪、大喜大悲、大开大合，都与此密切相关。

当夕阳把海天染成金黄，秦屿上空便被红白相间的云彩笼罩。那不是云，而是外出觅食的鸟儿们归来了。白色的鹈鹕、红脚鲑鸟和双翼幅长两三米的军舰鸟，以及粉红色的火烈鸟。这是一些平静安详而略显迟缓的鸟类。白鹈鹕成群地生活在水域开阔地带，它们生性谨慎小心，但一物降一物，却是鱼类的灾星、死神。白鹈鹕缓缓地翱翔在高空，眼睛却在敏锐地注视着海面，发现猎物，便箭一般地直射下来，在一片飞溅的浪花中不见了。须臾钻出水面，橘黄色的巨喙中已经衔着一条惊慌失措摇头摆尾而又在劫难逃无可奈何的鱼。鹈鹕是天然的绝妙渔夫，它的嘴巴连着一个大大的皮囊，不但吞下了鱼而且连带吞下了许多水，然后收缩皮囊把水挤出去，那鱼便进入了它的肚肠，永无出头之日了。鲑鸟、军舰鸟捕鱼的本领和鹈鹕相昆仲。而火烈鸟白白地长了比它们长得多的脖子和两条腿，却并不捕鱼。只以那些躲藏在淤泥或浅水中的小型甲壳类动物、蠕虫和软体动物为食。但也许正因为各取所需，它们才能